

对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尊重

——新公司法的进步与再厘清

钱 坤*

目 次

- 一、引言
- 二、立法上对公司财产权的尊重
- 三、法律解释与适用上仍面临的问题
- 四、方法论上的解释与填补
- 五、余论

摘 要 原公司法虽然确立了公司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但在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平衡中,未能充分尊重公司法人财产权及公司利益,存在利益保护失衡的问题。在本次公司法修订过程中,立法者关注到了这一问题,在股东违反出资义务、违法分配利润、违法减资以及抽逃出资等涉及公司财产权及其利益的保护方面,为制度漏洞打上了补丁,也增加规定了侵害公司利益的损害赔偿責任。比较公司法修订草案的四次审议稿,新公司法在公司财产权规则的一致性、体系化方面仍关照不够,将会对新公司法的适用产生困扰。新公司法在有关股东违反出资义务、违法分配利润、违法减资以及抽逃出资等法律责任的建构上,将法定孳息作为损失的范围,采取了损害赔偿的路径,而不是以不当得利返还的方法处理,这就要求在司法裁判中应处理好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适用关系。对于长期承诺出资,应确认公司对股东认缴出资额享有利益,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时应当承担缴纳法定孳息的义务。民法典有关法律行为无效的请求权基础对于违法分配利润、违法减资有适用的余地,民法典有关共同侵权的请求权基础对于抽逃出资也有适用的余地。

关键词 公司法人财产权 新公司法 法律解释 法律适用

一、引言

公司虽然由股东出资而设立,但“公司人格的一个显见优势在于,它使得公司组织的财产更为明显地区别于其成员的财产……该财产独立于成员的个人财产”^{〔1〕},这就是公司法人财产权。我国在

* 钱坤,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1〕〔英〕保罗·戴维斯、莎拉·沃辛顿:《现代公司法原理》(第9版)(上册),罗培新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41页。

2005 年公司法修订时,在该法第 3 条第 1 款中确立了法人财产权,明文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2023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仍然保留了原公司法第 3 条的规定。该条款所称的“全部财产”,是由股东认缴的出资以及以公司的名义取得的财产组成,它在公司法人财产权的范围内。在民法理论上,债务人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财产为责任财产,^[2]该条款所称的“全部财产”也可解释为公司的责任财产。^[3]无论是遵从资本信用还是资产信用的理解,^[4]责任财产的概念在历次公司法修改中都没有改变。责任财产的多寡决定了公司清偿能力的大小,因此公司法人财产权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法制史上,尽管对法人的本质有不同的理解,但法人财产权独立的观念最终还是得以确立。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如今已经成为基本的常识。在理论上,公司法将这一常识贯彻于公司法的体系中,是法律逻辑使然,由此建立的公司财产权规则也就有了法理基础。然而,公司法总则所确立的这一常识,似乎并未被彻底地贯彻到原公司法的体系中。2018 年公司法(以下简称“原公司法”)在平衡公司、股东、债权人三者之间的利益时,更多地考虑了股东利益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以及股东与公司债权人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似乎忘了公司乃独立的法人,亦享有独立的公司权益这样一个最为朴素的问题。在本次公司法的修订过程中,立法者似乎关注到了这一问题,在股东违反出资义务、违法分配利润、违法减资以及抽逃出资等涉及公司财产权益保护的方面,试图给制度上的漏洞打上补丁。但对照新公司法修订草案的四次审议稿,最终通过的新公司法在一致性、体系化方面仍关照不够,对新公司法的适用将产生一定的困扰。本文在肯定新公司法进步的同时,就增订的涉及公司财产权益保护的规范作法教义学的分析,旨在厘清规范中语义不清的概念与法理,并从方法论上填补缺失的制度漏洞,以实现立法计划的圆满性,助力新公司法的正确实施。

二、立法上对公司财产权的尊重

(一)原公司法的漏洞

公司是一个组织,理论上认为公司是契约的联结,^[5]为“合同束”或一组“默示”或“明示”的合同,^[6]因此公司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往往十分复杂。以股东出资为例,并非局限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出资法律关系,由于股东出资形成公司财产,还会涉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问题,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瑕疵出资、免除出资义务等,均会影响公司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违法减资、违法分配利润、股东抽逃出资等现象,对公司债权人都会产生不利影响。原公司法在这些方面未能充分关照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对公司法人财产权缺少足够的尊重。

首先,当出资期限届满时,股东的货币出资是否应当包括认缴出资额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原公司法并未回应这一问题,但从公司财产权的角度,这恰恰是在立法上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2]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19 页。

[3] 参见钱玉林:《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载《法学研究》2011 年第 6 期,第 126 页。

[4] 参见赵旭东:《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5 期,第 176—177 页。

[5] See M. C. Jensen & W.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3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05, 311 (1976).

[6] [美]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公司法经济结构》,罗培新、张建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2 页。

在实缴制下,股东的货币出资在公司设立时即移转给了公司,成为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组成部分,基于该股东的货币出资而产生的法定孳息归属于公司,自不待言。但在认缴制下,虽然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额也已经成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但作为出资标的的财产并没有发生移转,那么,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额在出资期限内产生的法定孳息,是否也应当归属于公司?换言之,当出资期限届满时,股东是否应当在认缴出资本息范围内履行出资义务?这是理论上应当追问的问题。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何时成为公司的财产,答案无非两个:一是出资期限届满时;二是公司成立时。如果是前者,就无法回答公司成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已经构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成为公司财产权的范围这个问题;如果是后者,则意味着自公司成立时起,到出资期限届满时为止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所产生的孳息就应当归公司所有,否则,公司利益实际上是受到损害的。

其次,原公司法未能站在公司财产权的立场上来规范股东的出资,这一点可以从原公司法有关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中得到初步印证。

原公司法第28条、第30条和第93条分别规定,股东或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补缴”或“补足其差额”。这些规定并未充分考量公司利益受损时如何进行弥补的问题,因此在解释上往往倾向于:仅仅是要求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7]。实务中大多数司法裁判也是这样理解的。如有的裁判明确认为,“公司法对于出资不实的股东仅规定了足额补缴的法律责任,但未就迟延履行期间出资利息问题作出明确规定。”^[8]当然,也有少数裁判认为,利息系法定孳息,在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判令其支付欠缴出资及相应利息并无不当。^[9]无论是从财产法还是契约法的观念出发,股东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行为应当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或者违约责任。原公司法规定的“足额缴纳”“补缴”或“补足其差额”,从文义解释的角度,仅仅理解为填补责任,似乎并无不妥,却忽视了针对公司利益受损情形的救济措施。

最后,原公司法在股东抽逃出资、违法减资以及违法分配利润等方面,也未能周全考量公司财产权保护的问题,以至于被认为是“没有‘后果’的公司法”^[10]。

关于抽逃出资,原公司法第35条仅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但对于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后果没有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填补了公司立法的漏洞,^[11]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尽管在理论上和司法实务中对于抽逃出资的性质和规范定位有不同的认识,^[12]但至少该司法解释以侵权责任的逻辑为公司财产权的保护建立了较为理性的规则,值得肯定。

关于违法减资,原公司法没有作任何规定。其中,对于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的情形,司法裁判的一般意见认为,公司减资行为本身有效,但不得对抗未通知的公司债权人。对公司债权人的救济,分别类推适用瑕疵出资、抽逃出资以及民法上第三人侵害债权理论作为规范基础。^[13]事实上,违法

[7] 叶林:《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研究》,载《河南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第119页。

[8] 深圳市雪樱花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雪樱花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6184号民事裁定书。

[9] 参见高岩、南京欧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2566号民事裁定书。

[10] 参见冯成丰:《没有‘后果’的公司法——论公司法上的恢复原状》,载《当代法学》2024年第3期,第125页。

[1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第14条。

[12] 参见王毓莹:《论禁止抽逃出资规则的规范定位》,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5期,第139页。

[13] 参见余斌:《公司未通知债权人减资效力研究——基于50个案例的实证分析》,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3期,第141页。

减资不仅对公司债权人造成财产权的侵害,对公司本身亦是如此。原公司法仅规定了公司瑕疵减资的行政责任,^[14]但未规定违法减资的效力以及对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受损时的民事责任。股东抽逃出资和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属于股东自身行为,而公司减资是公司行为,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以及责任构造完全不同。在违法减资情形下,股东与公司债权人受到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类推第三人侵害债权理论也难以证成,因此司法裁判实践中采取类推的方法并不圆满。

关于违法分配利润,依照原公司法第166条第5款的规定,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分配利润应当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决议应被认定为无效,因此违法分配利润本质上产生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但原公司法规定的“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究竟属于何种民事责任存在疑问,同时也未对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的救济。不得不说,原公司法存在立法上的漏洞。

(二)新公司法的改进

在本次公司法的修订过程中,对原公司法存在的上述问题有所关注,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修改和增订。虽然没有明确的立法理由书对公司法修订的内容作出详尽的说明,但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的报告以及修改意见的报告等立法资料中可以看到,强化股东的出资责任是本次公司法修订的重要内容。^[15]为此,新公司法增加规定了“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16]也算是对公司利益保护的一个回应。另外,关于抽逃出资、违法减资和违法分配利润的规制,公司法修订时明确要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17]故新增对公司的损害赔偿义务,也有了立法上的进步(表1)。

从表中可以明显看到,与原公司法相比,新公司法在修订过程中对涉及公司法人财产权问题上的立场、观点和态度发生了变与不变。不变的是,出资期限届满时股东的出资是否还应当包括认缴出资额在出资期限内产生的法定孳息,公司法在修订过程中仍未给予关注,仍然作为一个问题而继续存在;变的是,在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时对公司的责任,以及抽逃出资、违法减资和违法分配利润等法律后果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弥补了原公司法未规定对公司财产权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相应增加了“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这种变化无疑是积极的,填补了原公司法上的漏洞,应当是新公司法的进步。对公司法人财产权侵害的赔偿,不仅对维持公司资本有积极意义,更重要的是,保障了用以对公司债权人清偿的责任财产的安全。在德国公司法上,如果对公司的赔偿责任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是必要的,则公司对股东赔偿请求权的放弃是无效的。^[18]可见,对公司财产权免

[14] 参见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4条。

[15]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2021年12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2022年12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23年8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23年12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6] 2022年12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高晓力等:《〈关于适用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4年第19期,第36页。

[17] 参见2022年12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8] 参见《德国商事公司法》,胡晓静、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0页。

遭侵害的救济,不纯粹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问题。由于公司法律关系复杂,往往在公司、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形成某种张力,多重利益的平衡才是公司法立法的任务和使命。当然,新公司法的这种进步仍有商榷的地方,至少留待法律解释的任务颇为繁重。

表 1 关于尊重公司财产权的立法变化

法律后果 事项	原公司法	修订草案 一审稿	修订草案 二审稿	修订草案 三审稿	新公司法
出资期限届满 时出资的孳息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股东违反出资 义务时对公司 的责任	足 额 缴 纳、补 缴 或补足其 差额〔18〕	补足其差额并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 责任〔19〕	补足差额;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20〕	补充差额;给 公司造成损 失的,承担赔 偿责任〔21〕	足额缴纳;给 公司造成损 失的,承担赔 偿责任〔22〕
抽逃出资	无规定	应当返还出资并加算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 偿责任〔23〕	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24〕	同二审稿	同二审稿
违法减资	无规定	应当退还收到的资金并 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25〕	应当退还收到的资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承担 赔偿责任〔26〕	同二审稿	同二审稿
违法分配利润	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 公司〔27〕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8〕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承 担赔偿责任〔29〕	同二审稿	同二审稿

〔19〕 参见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8 条、第 30 条和第 93 条。
〔20〕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第 47 条。
〔2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第 51 条、第 52 条。
〔2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 49 条、第 50 条。
〔23〕 参见 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49 条。
〔24〕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第 52 条。
〔25〕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第 57 条。
〔26〕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第 222 条。
〔27〕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第 222 条。
〔28〕 参见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66 条。
〔29〕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第 207 条。
〔30〕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第 207 条。

三、法律解释与适用上仍面临的问题

(一) 作为公司财产权保护的股东出资责任一般条款的证成

公司法修订的一大成果是建构了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一般条款,保护公司法人财产权。修订后的《公司法》第49条第3款与原公司法相比,新公司法的该项规定有两个方面的变化。第一,用“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概念统一了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表述。原公司法将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和非货币财产出资高估分为两种不同的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情形分别加以规定,^[31]而事实上,非货币财产出资高估显然也应当被纳入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范畴,因此新公司法将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统一表述为“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是值得肯定的。第二,原公司法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无规定,新公司法增加规定了对公司损害赔偿的责任。这一立法上的修订,无疑是对公司法人财产权尊重的表现。但该条款中“足额缴纳”应作何解释?“足额缴纳”与赔偿损失之间是什么关系?有待研究。

如前所述,司法裁判中多数认为“足额缴纳”“补缴”或“补足其差额”,就是足额补缴出资本金,不包括迟延履行出资义务而产生的法定孳息。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却阐释了不同的含义。对于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是否应当承担认缴出资额的法定孳息,该司法解释明确了“未出资本息范围”承担赔偿责任,也即明文规定了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了迟延出资的利息。从体系解释的角度,该条第1款所谓的“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其范围也应被解释为包括出资本金和利息。因此,以往司法裁判对“足额缴纳”的认识实际上是存在分歧的。

学理上,关于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也有两种不同的见解。一种观点认为,当股东未能履行出资义务时,其行为实际上是对公司资产的占有和侵害,构成侵权。公司据此有权要求该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完成出资或补充出资,并且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2]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不是向其他股东而是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33]有学者认为,关于股东出资,无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观念上,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某种出资协议,股东应当按照这种观念上的出资协议,对公司履行合同上的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34]违约责任说似乎给新公司法第49条第3款规定提供了理论支撑。因为在侵权行为的场合,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是赔偿损失,如果将上述观点中的公司有权要求该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完成出资或补充出资义务的责任,也解释为赔偿损失的范畴,显然与股东出资义务也是一项不可免除的法定义务相龃龉。因此,违约责任说才能较为合理地解释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并不免除出资义务的同时,对因违反出资义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这一立法规定的层次和逻辑。

如果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那么新公司法第49条第3款的规定可以解释为民法典上“继续履行”的民事责任,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可以解释为赔偿损失的违

[31] 参见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8条、第30条。

[32] 参见赵旭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载《人民法院报》2002年2月1日,第3版。

[33] 参见朱慈蕴:《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应向谁承担违约责任》,载《北方法学》2014年第1期,第31页。

[34] 参见叶林:《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研究》,载《河南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第118—119页。

约责任。继续履行,学理上也称为实际履行,指违约方不履行合同时,通过法院强制其继续履行合同债务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35]不同国家对违约后是否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存在不同的立法态度,但我国民事立法上一直认为,在违约下如果合同义务能够继续履行,那么承担违约金或损害赔偿后并不免除合同的履行义务,并将继续履行确立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36]所以,“足额缴纳”并非单纯的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本质上是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方式。依照《民法典》第 583 条的规定,违约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非违约方还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换言之,继续履行与赔偿损失在违约情形下可以同时适用。至于在何种情形下能够并用,有学者认为,这要取决于赔偿损失的类型。对于填补赔偿类型,该类赔偿损失发挥着实际履行的替代功能,与继续履行不能一并适用;但对于迟延赔偿类型,该类赔偿损失的目的在于使受害人免受因迟延而实际遭受的损失,不具有替代实际履行的功能,与实际履行可以并行不悖。^[37]因此,新公司法第 49 条第 3 款规定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应解释为迟延赔偿的责任。在这个语境下,迟延出资的利息就构成了赔偿损失的范围,避免了在“足额缴纳”的解释上产生分歧。

但违约责任的观点似乎并非十分圆满。根据新公司法第 50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如果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应当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这里的“出资不足的范围”,按照体系解释的方法,当然应与“足额缴纳”作相同的理解,那么迟延出资的利息就被排除在外,继续履行和赔偿损失并行适用的违约责任就被人为割裂开来。其不利影响是,当股东在公司设立时违反了出资义务,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仅就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当对公司承担的部分违约责任(即继续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对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不承担连带责任。这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承担所谓连带责任的法理基础是什么,难以证成。换句话说,新公司法有关“足额缴纳”“出资不足”语义中的“足”与“不足”是前后不一致的,这不仅违反了公司法的体系性,对公司法的解释与适用也造成了一定的困扰,伤及公司法建构责任体系在逻辑上的自治性。

(二) 法定孳息返还的路径

在民法理论上,对于法定孳息是否应与本金一并返还,存在两种意见。多数意见认为,孳息是原物的衍生,权利人对原物的权利自然扩及孳息,法定孳息在返还原物时一并返还;^[38]少数意见则认为,法定孳息旨在补偿被损害的法律关系,往往是损害赔偿的内容。^[39]对于后者,过错程度成为认定损害赔偿责任成立与否和责任范围的重要因素。观察新公司法有关公司财产权受侵害的救济条款,似乎均采取了第二种意见。如此,法定孳息能否返还,是需要在理论上认真检讨和回答的问题。

关于股东抽逃出资,先前《公司法司法解释三》采纳了孳息与原物一并返还的路径,该解释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明确了抽逃出资的股东向公司返还财产时包括了法定孳息,而新公司法第 53 条第 2 款似乎采取了损害赔偿的路径,规定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

[35] 参见魏振赢主编:《民法》(第 4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63 页。

[36] 参见原《合同法》第 107 条、《民法典》第 577 条。

[37]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15 页。

[38] 参见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71 页;李宇:《民法总则要义: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740 页。

[39] 参见唐世银、孙盈:《关于民事审判中利息给付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1 年第 4 期,第 84 页。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条款前半段中的“返还抽逃的出资”，相当于返还原物；后半段所称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包括抽逃出资本金产生的法定孳息和不能返还时抽逃出资的本金和法定孳息。也就是说，本条后半段可分作两种情形：一是，当股东返还抽逃的出资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是指法定孳息；二是，当股东不能返还抽逃的出资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是指不能返还的出资及其法定孳息，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4条发生相同的法律效果。抽逃出资是一种“故意”的侵权行为，即便采取损害赔偿路径，法定孳息作为公司财产上的损失，依新公司法第53条第2款仍能得到救济。但在违法分配利润和违法减资的场合，则未必能取得同样的法律效果。

关于违法分配利润，新公司法第211条规定股东应当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学说一般认为，“没有合法根据的损益变动均可由不当得利制度调整”，^{〔40〕}因此，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的财产返还，实务上认为“这种返还在性质上属于不当得利返还”^{〔41〕}。只要该分红属于违法分配，形式无他，股东均应将受领的财产利益返还公司。依照《民法典》有关不当得利的规定，^{〔42〕}只有在得利人恶意受领的场合，得利人除依一般规定承担得利返还责任外，还会被课以损害赔偿责任。在得利人善意的情形下，如果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甚至都无须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而公司利润分配决议由公司股东会作出，一般股东难以判断利润分配决议是否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甚至不少股东缺席股东会会议，根本没有参与公司分配决议的表决，在此情形下，难以认定一般股东和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构成主观上的恶意。由此，本条后半段规定的赔偿责任并不完全适用于股东，那么，本条前半段规定的“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应解释为包括法定孳息在内，方能填补公司财产利益的损失。故而新公司法第211条似应区分为两种情形分别加以适用：一是股东为恶意时，法定孳息的返还采取损害赔偿的路径；二是股东为善意时，采取法定孳息与本金一并返还的路径。否则，对法定孳息不加区分地采取损害赔偿路径，将导致新公司法第211条法理不明的窘境。

关于违法减资，新公司法第226条中的“退还其收到的资金”，相当于返还财产。从法律效果角度，该返还财产的结果达到了恢复原状，属于回复到当事人之间原来的法律关系状态的回复原状，^{〔43〕}因此，“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应解释为法定孳息与本金的一并返还，方符合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的逻辑。这样，本条后半段所称的损失，是指股东不能返还财产后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在解释上普遍认为该条规定的赔偿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44〕}是故，后半段所称的“股东”分为两种：一是不履行返还义务的股东；二是对公司违法减资有过错的股东。由该两种股东与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如此解释才符合第226条的立法目的。

如前文表中所示，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曾规定法定孳息明文规定为返还财产的范围。草案经二次审议后直至表决通过，删除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规定，显然是立法者有

〔40〕 崔建远：《不当得利规则的细化及其解释》，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3期，第184页。

〔41〕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春鸣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3891号民事裁定书。

〔4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985、986、987条。

〔43〕 参见崔建远：《关于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的辨析》，载《当代法学》2005年第1期，第63页。

〔44〕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314页；王翔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320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981页；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条文释解》，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93页；刘斌：《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808页。

意地改变了法定孳息的返还路径,却忽视了损害赔偿路径下主观要件的构成可能对偿还法定孳息产生的影响。这是公司法修订时留下的一点遗憾。为了正确实施公司法,不妨借以法学方法论,克服公司立法的局限。

四、方法论上的解释与填补

(一) 竞合规则的利用

新公司法在尊重公司法人财产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可见一斑,但公司财产权保护的重任绝非只能交由公司法一部法律。出于立法经济的考量,新公司法关于抽逃出资、违法减资和违法分配利润等对公司财产权侵害所建构的法条,大都属于非完全法条,^[45]要参考公司法体系乃至民法体系才得以完整理解。不管是从权利角度还是结果角度,请求权的竞合或者责任的竞合不可避免,这也是满足充分救济需求的请求权多元化的一种表现。因同一事实关系而发生指向同一目的多个请求权时,产生请求权的竞合,这在民法上并不鲜见。公司法系以民法典为基础的民事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当援引公司法上的请求权基础并不能完美补救受损人权益之缺时,只要两个法条所规定的法律效果在性质上可以并存,就完全可以利用竞合规则,^[46]寻求民法典上的请求权基础,以济固守公司法条之穷。

事实上,无论是从文义解释来看,还是从立法目的及立法计划来看,都看不出新公司法第53条关于抽逃出资的规定,排除了《民法典》第1168条关于共同侵权责任规定的适用。同样,新公司法第211条关于违法分配利润的规定和新公司法第226条关于违法减资的规定,也未排除《民法典》第157条关于法律行为无效、第985条关于不当得利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因此,新公司法有关抽逃出资、违法分配利润和违法减资等规定,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产生请求权基础的竞合。请求权基础的竞合,无疑为公司财产权救济开辟了新的途径,也是对新公司法制度供给的一种补充。

第一,在股东抽逃出资的场合下《民法典》第1168条的适用。若新公司法第53条第2款规定的“返还抽逃的出资”被狭义解释为抽逃出资本金,那么该条款后半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规定中“损失”的范围,就有可能包括抽逃出资本金产生的法定孳息,或者不能返还时抽逃的出资本金及其法定孳息。在股东返还了抽逃出资本金的场合,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仅限于法定孳息,这就意味着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的范围也仅限于法定孳息,这显然不符合立法者对共同侵权责任的法律构造。相反,《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4条第1款却很好地表达了共同侵权责任的法律后果,即“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而新公司法第53条第2款似乎仅适用于股东不能返还抽逃的出资时,股东和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才会共同承担该损失范围内的赔偿责任。无疑,新公司法第53条第2款的立法计划不算圆满,在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下,不妨适用《民法典》第1168条关于共同侵权责任的规定,请求股东和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抽逃出资本金、法定孳息等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填补公司法上的漏洞。

[45] 从请求权基础层面观察,完全法条是一方当事人得以据此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权利主张的法律规范,应具备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两个要素。《公司法》第53条、第211条和第226条有关抽逃出资、违法分配利润以及违法减资的规定中“违反本法规定”,表明该法条的构成条件需要结合公司法上的其他法条才能确定,因此,这些条款都属于不完全法条,不能成为独立的请求权基础。

[46] 参见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3页。

第二,在违法分配利润和违法减资的场合下《民法典》第157条的适用。新公司法第211条和第226条的缺点有二:其一,与新公司法第53条第2款一样,由于承担返还财产责任的主体是股东,而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主体则是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法条规定的损失赔偿请求权并非返还财产请求权的补充的请求权,而是独立的请求权。当股东承担了返还财产责任后,损失赔偿请求权基础的独立性颇有疑问,也难以在法理上得以证成。其二,股东会就利润分配和减少注册资本作出的决议违法,受领利润和资本金的股东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没有过错的,要求无过错的股东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正当性基础。若适用《民法典》第157条规定,即可圆满地解决这两个问题。首先,利润分配决议和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都是由公司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在性质上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已经为理论和立法所接受。^[47]因而违法利润分配决议和违法减资决议无效,本质上为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法典》第157条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等法律后果的规定完全有适用的余地。其次,《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解释上,《民法典》第157条所称的返还财产包括了法定孳息。^[48]这样,避免了新公司法下将法定孳息纳入赔偿损失范围所带来的请求权基础法理不明的问题。同时,如前所述,对于违法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和违法减资的股东会决议的作出,股东是否存在过错难以认定,若适用《民法典》第157条,有过错的一方才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有效地克服了新公司法下无过错的股东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弊端。此外,在违法减资决议无效的情形下,不当得利的适用也同样可以使公司注册资本恢复原状,^[49]并免于使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这一不公平的后果。

在比较法上,多数国家对公司财产权的保护也并不完全依赖公司立法,民法中的合同、侵权责任、不当得利等债法规定同样可以用来对公司财产权的救济。当然,公司法站在特别法的立场上,对公司财产权的保护提供制度供给,比债法更具有独特的优势。因为公司法律关系复杂,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公司违法分配利润、违法减资等行为,不仅涉及公司财产权的保护,也关系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因此,债法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特定的法律关系为基础而构造的救济制度,并不一定能满足公司法律关系的需求。这也是公司法作为特别法存在的意义。而民法典对公司法的补充适用,则彰显了民法典作为一般法的地位和功能。

(二)漏洞填补

新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认缴制,改为最长五年的出资期限,虽然出资期限受到了法律的限制,但对于五年出资期限,在比较法上仍称其为长期承诺出资。自公司成立时起至出资期限届

[47] 参见李建伟:《决议的法律行为属性论争与证成——民法典第134条第2款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2期,第81页;立法上,《民法典》第134条第2款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也承认了公司决议为民事法律行为。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第25条规定:“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有权请求返还价款或者报酬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但是,占用资金的当事人对于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没有过错的,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该条只是以请求权人是否有过错确定了两种不同的法定孳息的计算标准,并未否定请求权人在过错情形下有主张法定孳息的权利。

[49] 参见王利明:《体系化视角下的恢复原状请求权——以〈民法典〉第237条为中心》,载《法商研究》2023年第1期,第7页。

满后,股东在履行货币出资时是否要向公司承担出资期限内认缴出资额产生的法定孳息,仍为新公司法的一个疑问。

对于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虽然股东不必办理出资财产权的移转手续,但并不意味着股东认缴出资额对公司不具有价值。事实上,股东认缴出资额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公司利益。首先,股东认缴出资额构成公司的责任财产。新公司法第 3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了“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同时,依照新公司法第 47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所谓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包括了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和尚未缴纳的出资两个部分。自 1993 年公司立法以来,公司法虽经多次修改,但股东认缴的出资为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从未发生改变,也就是说,出资期限只可能影响股东实际缴纳出资的期限,并未动摇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观念。在解释上,“公司的财产包括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所认缴的出资”^[50],因此包括股东认缴出资额在内的公司全部财产,是公司法人独立责任的财产基础,也即公司责任财产的范围。^[51]其次,基于责任财产,公司对股东认缴出资额享有利益。在法理上,除了权利外,还存在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也即“法益”。^[52]我国《民法典》也将权利和利益都确认为法律保护的客体。^[53]股东认缴的出资在办理财产权移转手续前,公司虽然并不享有对出资财产的权利,但无疑应确认为公司利益。如果对该公司利益不予保护,则必然会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当性。因此,无论从社会一般的法观念,^[54]还是从合乎价值判断的角度,^[55]都应对公司享有的该项利益予以保护,赋予公司某种力量以享受该利益。最后,股东认缴出资额对于公司的法律意义与占有改变方式的观念交付十分相似,依类似事项应为类似处理的法理,参酌民法典有关物的交付及其孳息的规定,^[56]从公司设立时到出资期限届满前,股东认缴出资额所产生的孳息也应视为公司利益,应当由公司享有。

在比较法上,针对分期缴纳出资,尤其是长期承诺的出资的情形,如何对待公司利益,也是一个被忽视的问题。一般国家对于股东出资对价的充足性判断,要么站在股东利益的角度,要么站在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角度,^[57]很少站在公司利益的角度考虑这一问题。其中的原因或许是各国一般规定分期缴纳出资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58]同时对股东出资的对价已作出了必要的管制,如溢价发行、禁止折价发行等,使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初步平衡。但基于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本质要求,只有公司财产才是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的物质保障,所以“资本缴付和维持原则就成了一个重要的预防性保护措施”^[59]。英国公司法学者高尔教授很早就认识到了这一问题,认为分期缴纳导致已缴纳股款和未

[50] 安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 页。

[51] 参见钱玉林:《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载《法学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21 页。

[5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49-653 页;杨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要义与案例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68 页;张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48 页;龙卫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53 页。

[5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6 条。

[54] 参见熊谓龙:《权利,抑或法意?——一般人格权本质的再讨论》,载《比较法研究》2005 年第 2 期,第 52 页。

[55] 参见张弛、韩强:《民事权利类型及其保护》,载《法学》2002 年第 12 期,第 54—55 页。

[56]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228 条、第 630 条。

[57] 参见傅穹:《重思公司资本制度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2 页。

[58] 参见赵旭东等:《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5 页。

[59] [德]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德国公司法》(第 21 版),殷盛译,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58 页。

缴纳股款的差别,建议取消公司法上长期待缴股款的规定。^{〔60〕}2006年英国公司法虽然没有取消这一规定,但对这个问题作出了一定的回应,规定“在履行期内股份认购人不仅要缴付股份名义价值和全部溢价总额,还要支付以适当利率计算的利息”^{〔61〕}。这一规定确认了对公司利益的保护,可资借鉴。

值得一提的是,理论和实务中都将股东认缴出资额视为债权,继而用债法规则处理股东与公司的出资法律关系,这一观点有待商榷。有学者认为,在股东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公司于成立时即拥有与注册资本等值的出资债权资产,该资产与现金、实物等同,可作为对债权人的责任财产。^{〔62〕}实务中也有判例认为,“对于实行认缴制的公司来说,股东个人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与一般的债务并无根本区别,同样可以看作公司股东对公司所负的债务”。^{〔63〕}对于出资期限届满后股东仍未缴纳的出资额,公司法理论上一般认为,它是公司对股东享有的债权。^{〔64〕}但对于长期承诺出资,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股东并不负有出资义务,股东认缴出资额在企业会计上也不作任何处理。根据2014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26条至第29条的规定,资产是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和,其中,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体现的是实收资本,而非认缴资本。因此,股东认缴出资额为公司债权资产的观点,缺乏商业逻辑和实践基础。

与此相关,对于认缴制下的出资期限,普遍认为股东享有期限利益。^{〔65〕}出资期限利益是为债务人股东而设定,按照民法一般理论,公司不得随意请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同时,股东对公司享有履行期尚未届满的抗辩。但在出资期限利益能否对抗公司债权人问题上,有肯定说和否定说。^{〔66〕}很显然,股东享有期限利益的观点,是建立在股东与公司的出资关系为契约之债的基础之上的。问题是,契约之债的理论对于解释股东认缴的出资与公司财产权的关系,却显得十分无力。当债务人股东放弃出资期限利益提前向公司缴纳出资时,按照期限利益的观点,就会衍生诸如股东是否有权从认缴出资额中扣除自实际履行出资之日起至出资期限届满时止的利息之疑问。^{〔67〕}这一疑问是出资之债的逻辑结果。如果这一问题变成现实,必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将股东的出资局限于债法的思维和逻辑,并不能圆满地回答公司法人财产权益的问题,也不能解决债的相对性以外的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问题。

五、余论

公司法人财产权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公司法制上对股东有限责任的承认和贡献。股东有限责任作为一种理论和制度安排,尽管对它的重要性和意义有不同观点,但不可否认的是,“有限责任公

〔60〕 See Paul L. Davis,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5th Ed., Sweet & Maxwell, 2000, pp.237-238.

〔61〕 See UK Companies Act 2006 (c.46) § 587.

〔62〕 参见丁勇:《认缴制后公司法资本规则的革新》,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2期,第156页。

〔63〕 上海香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昊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4)普民二(商)初字第5182号民事判决书。

〔64〕 参见[德]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德国公司法》,殷盛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62页。

〔65〕 参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梁上上:《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载《中外法学》2015年第3期,第662-663页。

〔66〕 参见钱玉林:《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6期,第119—121页。

〔67〕 参见梁上上:《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载《中外法学》2015年第3期,第665页。

司是现代社会最伟大的发现”,^{〔68〕}成为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69〕}如果没有有限责任制度,公司相对于其他替代性商业组织所取得的主导地位可能不会出现。^{〔70〕}股东有限责任与公司法人财产权,在某种意义上如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在公司法律体系的建构中发挥作用。当然,公司法人财产权独立的意义不是否定公司背后所有者——股东——对公司的财产性权利,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公司法人财产权深受股东利益的掣肘。同时,公司法人财产权对公司债权人的法律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这样,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汇集到公司财产,就成了公司立法利益平衡的首要目标。应当说,公司法在资本制度、公司治理,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甚至在公司组织变更、解散、清算等方面,都在努力地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同时,尽量平衡好与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可以说,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平衡与保护是公司立法的目的,^{〔71〕}也是公司法体系化的底层逻辑。

不同的利益主体往往偏颇地关注自己的利益。如果立法者站在某一立场,那么立法就会带有利益倾向。因此,作为立法者,一般采取利益平衡的思维,以求法律规范在不同利益主体的诉求之间取得平衡。公司法也不例外。相较于原公司法,新公司法对公司财产权的尊重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侵害公司财产权的救济在制度逻辑上并不能完全自洽,相关问题在理论上较少有深入讨论。本文提出的诸如竞合规则的利用、出资期限届满时股东的出资应当包括法定孳息等观点,或许还存在有待进一步斟酌的空间,但其中长期承诺出资的法定孳息对公司财产权的意义是重大的。这一问题在比较法上也较少受到关注,但这并不是忽视这个问题的理由。相反,洞察这个问题,并在立法上加以填补,何尝不是中国法提供给世界的经验呢?

(责任编辑:肖崇俊)

〔68〕 孔祥俊:《公司法要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7 页。

〔69〕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88 页。

〔70〕 参见〔美〕斯蒂芬·M. 班布里奇、M. 托德·亨德森:《有限责任:法律与经济分析》,李诗鸿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2—23 页。

〔71〕 参见新《公司法》第 1 条。